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4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請假) 張有恆 許桂森 林其和 楊俊佑 楊瑞珍(程碧梧代) 陳響亮  
張丁財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5~p.6）。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7~ p.14）。

※第二案有關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
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
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接收文物。

## 三、主席報告：

（一）有關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文教用地」開發興建小巨蛋計畫案，臺南市政府正式來文徵詢本校意願，本校已於昨日發函回覆市政府，表示：本案應優先考量大臺南地區發展、市民期待及原第一優先權備忘錄權利義務效力之釐清後，於和諧共進的基礎下，本校將組成評估小組研議本案之可行性。

（二）最近國科會朱主委 email 給各大學及學研機構首長，表示：自去年底起，國科會內部開始檢討若干現有的獎補助研究辦法，並曾與美國灣區的若干院士深談，因現有辦法常訂下一些「框架」，再依據這個框架受理申請。例如，i-Rice 計畫的框架包括要有國外機構合作、對方要出 1/3 經費等。框架過度僵硬就會扭曲學術本質，不利於追求學術卓越。因此，國科會決定在今年 5 月提出「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方案，供受獎補助學研機構申請；同時，自今年起，不再辦理 i-Rice 計畫。去除以往國科會訂框架的制式限制，鼓勵各學研機構自己構思追求學研卓越的計畫與管考指標。本校各院系所、各中心宜積極思考具發展潛力的創新性計畫，屆時可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三）最近有兩件學生申訴案都因學科分數 59 分遭退學而提申訴，是否未來要改為 A、B、C、D、E 等第制度，請教務處組成小組評估其利弊得失，再提出討論。

（四）請研究總中心責成技轉育成中心針對研發成果的管理與運用，包括專利等相關權益的申請、管理、收益以及商業技轉等，整個過程如何運轉比較完整，請技轉育成中心組成小組研議，讓成大整個研發技轉過程能夠更有效率、更制度化。

※主秘補充報告：

本校的研發技術如擬與校外公司共同投資，有關資金的處理所牽涉財政制度面的問題，請財務處、研究總中心、主計室以及管理學院等協助思考合法、合理、有彈性的處理方式，以逐步形成制度。

(五)有關大學自主治理案，本人與何副校長及陳主秘已至 78 個系(所) 說明，共約 1100 位同仁參加。4 月 29 日下午 3:00 將對全校職員工舉辦說明會，請各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六)身體健康很重要，請各位主管平時多運動，強健體質，保持健康。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科會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18724A 號函(附件)辦理。
- 二、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如 [附件三](#)，p.15~ p.18)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實施，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執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程序規範及常態性之管理作業。
- 二、本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個人資料保護與工作小組業務概況。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19)，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 102 年畢業典禮，規劃於 6 月 1 日 17:30-19:30 在光復操場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畢業典禮援例均於上午 10 時在中正堂實施，典禮儀程尚符學生需求，惟場地及觀禮人數限制等，屢遭學生、家長反應，摘述如次：
  - (一)全校畢業生(以 101 級為例)約 5800 餘人(碩博班 3213 人、大學部 2600 人)，實際參加畢業典禮人數碩博班約 1000 人、大學部 2300 人。
  - (二)中正堂可容納約六千人，扣除畢業生人數，可提供入場觀禮親屬數約僅能每名畢業生 1 位。
  - (三)去(101)年考量前項因素，實施每位畢業生親友觀禮證 1 張，同時輔導未入場家長於國際會議廳、成功廳觀看典禮即時轉播，此雖改善往昔中正堂入口

秩序，但部分家長抱怨一家人同來，卻無法同時進場觀禮；學校未體恤遠道家長、不近人情、場地不足、環境欠佳等。

二、為適當滿足畢業生及親友觀禮所需，並讓在校生有機會分享學長姐畢業喜悅，給予祝福，爰經畢聯會畢業典禮籌備小組討論，建議畢業典禮改於光復操場實施；另考量六月天氣炎熱及各系所自辦典禮、活動等需求，典禮時間調整於傍晚實施，約 2 小時結束為原則。

三、典禮儀式進程序，規劃如下：

17：30-18：00 影片播放：畢業歌曲播放

18：00-18：30 主席及貴賓致詞

18：00-19：00 學位授予儀式

19：00-19：30 謝恩及祝福

擬辦：通過後，籌劃相關事宜。

決議：原則通過於光復操場辦理，但應規劃備案，以防下雨；其餘細節請學務處與畢聯會協商，妥善規劃。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年 2 月 4 日第 23 次「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頂大聯盟)會議決議及 102 年 3 月 4 日政治大學政頂字第 1020004340 號來函辦理。

二、修訂內容摘要：

(一)為擴大頂大聯盟推薦人數並滿足國外合作學校期待之推薦名單規模，放寬現行學生申請資格為頂大聯盟學校畢業之校友(以畢業 5 年內者為優先)

(二)刪除原來學生不得在求學期間同時領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之限制，允許學生爭取民間資源。

(三)由於多數合作大學系所皆視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為申請入學之重要文件，故增列寫作樣本為可能之必要文件。

三、參考附件：

(一)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五](#)，p.20~ p.23)。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7 日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改跨單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附件)已將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納為

大學產學合作主要業務，建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納入技轉及育成收入為本校建教合作業務。

三、建議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提列技轉育成服務為建教合作收入，並提列收入 20%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附件)。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由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共同提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決議：

一、原則通過本建議案，惟第六條之修正文字語意不清，請研究總中心修正並經下次主管會報確認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是否修正為「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請研發處查明，一併修正。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成大出版中心」的成立，有助人文社會領域的強化，以及學校形象的提升。建議學校在推動組織再造之際能考慮成立出版中心，並提高其位階。(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

※校長說明：有關成立出版中心事宜，在研發基金會董事會議已請研發基金會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通過超級電腦 103 年預算編列案，建議計網中心 email 周知全校教師同仁，預告本校即將採購超級電腦，以利提高使用率。(利德江財務長)

※校長指示：請計網中心 email 預告全校教師同仁。

三、感謝環安衛中心為系所安裝 CO<sub>2</sub> 氣體偵測器，但交管系教室經常顯示二氧化碳濃度偏高，建議學校規劃進行後續之改善措施。(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

※環安衛中心李主任說明：交管系教室屬於硬體設備的問題，建議由總務處協助改善。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找相關專長教師協助管理學院處理。

四、學校分配各系所的电費配額跟不上政府電費的漲幅，電機系反應今年電價增加 8%，需從管理費提繳兩佰多萬元，建請學校協助分擔一半經費。(電資學院曾永華院長)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進行檢討。

肆、散會(下午 4:10)。

102.3.27 第 74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報告事項】</b>  事由：計網中心簡報「無紙化會議規劃」。  校長指示：  總務處正進行第一會議室空間與座位的改造，請計網中心與總務處配合進行無紙化會議系統的規劃。</p>	<p><b>計網中心：</b>  擬配合總務處規劃辦理後續事宜。</p>	<p>請計網中心配合總務處列管辦理，並於適當時間主動報告規劃進度。</p>
二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第五條全校獎勵級數與比率，以及第十三條各學院可分配額度之計算，請再與各學院院長討論。  二、提校務會議時，請分析研究、教學與服務所占之獎勵比率等資料，提供參考。</p>	<p><b>研發處：</b>  1. 本處已於 4 月 17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討論，決議：第五條獎勵等級仍維持六級不變，優四級人數減少 25%，獎勵金額轉到其他更高等級；第十三條各院分配額度之計算，102 學年度仍維持以人數及管理費計算，下次將再思考如何分配更能反應學校發展策略，作為下一年度修正依據。  2. 支給原則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三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條文修正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b>人社中心：</b>  依決議辦理，將提 102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p>	<p>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四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擬訂定本校「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報教育部備查。</p>	<p><b>教務處：</b>  業奉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54703 號函備查。</p>	<p>解除列管</p>
五	<p><b>【提案第四案】</b>  案由：擬訂本校綠色校園評量指標項目及權責單位、資料填報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環安衛中心儘速函請各相關單位填報主協辦人員名單，</p>	<p><b>環安衛中心：</b>  3 月 28 日函請各相關單位填報主協辦人員名單，後續將陳送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核閱。</p>	<p>解除列管，後續由環安衛中心列管推動。</p>

	以利列管推動。		
六	<p><b>【提案第五案】</b></p> <p>案由：為使畢業生家長皆能入場參與子弟畢業典禮，擬將畢業典禮改為二場次(碩博士班、學士班)辦理，提請討論。</p> <p>決議：請學務長先徵詢各院系所意見後，再提出討論。</p>	<p><b>學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意見已傳達畢業典禮籌備學生幹部知悉，並於4月8日由蘇副校長邀集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就畢業典禮實施方式討論。</li> <li>2. 重新規劃畢業典禮實施方式，另案提第744次主管會報討論。</li> </ol>	學務處已另行提案，本案先解除列管。
七	<p><b>【提案第六案】</b></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請蘇副校長先協助向教育部了解本案之源起與預期效果後，再討論是否設置。</p>	<p><b>學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蘇副校長協助徵詢，教育部回應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學校需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方可申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案。</li> <li>(2) 惟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之評選，不受前述限制，依各校推動之優良事蹟提請參與表揚。</li> </ol> </li> <li>2. 本校曾於100年獲選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本案將再行評估後，俟需要再另案提出討論。</li> </ol>	解除列管
八	<p><b>【提案第七案】</b></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p>	<p><b>研究總中心：</b></p> <p>照案執行。</p>	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九	<p><b>【提案第八案】</b></p> <p>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p>	<p><b>研發處：</b></p> <p>依決議辦理，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04.24 第 744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p>	<p><b>※96.10.17 決議：</b>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b>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b>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p>	<p><b>※102.03.27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b> 102.3.4 由何副校長召開校內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事室、財務處、校友中心相關人員討論精算人員退撫及營運財務規劃並修訂捐贈案計畫書,已於 102.3.25 向校長簡報,近期前往教育部說明此捐贈案。</p>	<p><b>校友聯絡中心：</b> 102.4.12 由何副校長代表至教育部向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報告捐贈案進度。</p> <p><b>何副校長補充報告：</b> 有關本捐贈案,本校前後已開過 8 次會議,已完成相當完整的計畫書,4 月 12 日與主秘前往教育部高教司向黃司長報告,基本上,高教司是樂觀其成;下一步將向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及教育部高層做進一步簡報。</p>	<p>繼續列管</p>

<p>*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b>※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b></p> <p>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 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 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101.5.2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 訂於 8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10808)</p> <p>* 已先後於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針對本捐贈案召開三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9 日邀請惇敘高工董事至本校，討論教職員退撫支出及整</p>			
---	--	--	--

	<p>併後之人事、財務規劃。計畫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並報教育部核准，若獲教育部核准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1011128)</p> <p><b>※101.11.28 校長裁示：</b> 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理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p> <p><b>※101.12.19 秘書室執行情形：</b> 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p> <p><b>※102.2.20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b> 102.1.7 由何副校長邀請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曹育潔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財務處、人事室、校友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本校開會討論呈報教育部計畫書細節，規劃於二月底前報部。</p> <p><b>總務處：</b>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

【第二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b>※101.12.19 校長指示：</b>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b>※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b>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項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b>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b></p> <p><b>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b>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p>	<p><b>※102.3.27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b> 3 月 19 日收到人事、總務、主計等單位之組織再造意見彙整報告，擬依此報告修改規劃清冊，3 月 29 日以前送交研發處，並配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p> <p><b>※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b> 1. 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 3 月 15 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 2 月 21 日上午先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 2 位人員至研發處。 3. 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 4. 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p>	<p><b>校友聯絡中心：</b> 3 月 29 日已依人事、總務及主計室意見修訂組織再造規劃清冊並送交研發處。</p> <p><b>研發處：</b> 1. 組織再造預定時程： (1)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其細部規劃內容已經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的同意，正簽送校長核准後，擬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報告。 (2)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 ①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 ②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學術合作與提升組相關事務。 ③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 ④102.5.1.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p>	<p>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 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 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p>

		<p>進行。</p> <p>5. 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p> <p><b>※102.3.27 校長指示：</b></p> <p>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p> <p>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⑤研發處 5 月 6 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p> <p>⑥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其細部規劃內容，擬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報告。</p> <p>(3) 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 4 月 8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4) 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5) 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p> <p>(6) 秘書室雲平 8 樓校史室</p>	<p>接收文物。</p> <p>4. 繼續列管</p>
--	--	---	---	-----------------------------

			<p>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5月10日前繳交，5月22日主管會報告進度。</p> <p>2. 有關 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 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p> <p>(2) 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 年 8 月報部後進行實質整合。</p>	
--	--	--	---	--

【第三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產學特聘教授遴聘案	<p><b>※101.12.19 校長指示：</b> 請研發處思考一年大約可獎勵多少產學特聘教授名額，與教務處研商訂定相關辦法。</p> <p><b>教務處執行情形摘要：</b> *依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請研發處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由研發處比照國科會傑出獎產學類之審查表另訂本校審查表並辦理審查後，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以外加名額遴選為特聘教授；並請其修訂獲選為特聘教授之獎助金支給來源。(1020109)</p> <p><b>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b> *已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擇期與教務處會商。(1020109) *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本次會議提案)，以獎勵本校產學特聘教授。(註：經研發處於會中說明，將與教務處進一步研商後，再提出討論；本次會議先行撤案。)(1020220)</p>	<p><b>※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b> 本案經 102 年 1 月 21 日、2 月 3 日，及 3 月 7 日三次與教務處會商，並於 2 月 7 日將已研擬之「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修正，敬會法制組惠示卓見；依據 3 月 7 日兩處會商結論，本案先待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獲共識後，本處再配合提案主管會報討論。  (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p>	<p><b>研發處：</b> 因教務處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訂於 102 年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為配合其決議，本處原訂 4 月 24 日第 744 次主管會報提案，擬先待該會共識後，再於第 745 次主管會報中提案。</p>	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

【第四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建教計畫管理費提成經費運用案	<p><b>※101.12.19 校長指示：</b> 建教計畫管理費提成從 17% 調升為 20% 所增加的經費，如何妥善運用，請研發處研訂辦法。</p> <p><b>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b> *有關管理費提成乙案，再與研究總中心會商。(1020109) *已與研究總中心會商，並研擬本校「建教合作促進與發展</p>	<p><b>※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b> 本案 1 月 30 日與研究總中心討論，先研擬本校「建教合作促進與發展基金草案」，並請法制組惠示卓見，因部分草案尚有疑義，再與研究總中心會商後，提送主管會報</p>	<p><b>研發處：</b> 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與研究總中心會商，原擬於本次主管會報共同提案。然研究總中心於 4 月 22 日來電表示，欲與研發長再次討論後，再行提案。</p>	繼續列管至提主管會報討論

	基金草案」，俟與研究總中心再次討論後，提送主管會報討論。(1020220)	討論。 (繼續列管至研發處提主管會報討論)		
--	---------------------------------------	--------------------------	--	--

【第五案】(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案	<p><b>※102.2.20 校長指示：</b> 為提升行政績效並激勵行政同仁，本校將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召開說明會，並請主計室於主管會報簡報經費之規劃。</p> <p><b>人事室執行情形摘要：</b> * 本案議程刻正簽核中，奉核後擇期召開說明會。(1020306)</p> <p><b>主計室執行情形摘要：</b> * 遵照辦理。(1020306)</p>	<p><b>※102.3.27 人事室執行情形：</b> 1. 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業於 102.3.13 召開，會中決議請主計室提供詳盡之支出項目，送請各受評單位檢視哪些項目應予排除或列入基準數計算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本次說明會之會議紀錄業於 102.3.22 簽奉校長核定在案。已請主計室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b>※102.3.27 主計室執行情形：</b> 已於 102.3.13 由人事室辦理說明會，惟尚未定論，擬俟人事室完成第一階段說明會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p>	<p><b>人事室：</b> 1. 本校 102 年度試辦行政單位績效獎金制度說明會議業於 102.3.13 召開完畢，決議由主計室提供更詳盡之支出項目數據資料，送請各受評單位審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2. 經洽主計室表示，擬將相關數據資料於 4 月 26 日前送請各受評單位審視。本案俟主計室彙整各受評單位業務支出項目並送本室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p> <p><b>主計室：</b> 依 102.3.13 會議決議，由主計室彙整各相關單位 98-100 年度 3 年間排除與列入計算之明細資料送相關單位檢視，因資料龐大，目前刻正彙整中，俟再開會有所定論後，再由主計室於主管會報進行第二階段簡報。</p>	繼續列管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0.20 第 69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4.18 第 72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4.24 第 74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 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國科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 (一) 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96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0%-15% 為原則。
  - (二) 傑出：核發補助金額 72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為原則。
  - (三) 特優：核發補助金額 48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25%-30% 為原則。
  - (四) 優良：核發補助金額 24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40%-50% 為原則。
- 四、 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10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 五、 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提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獎勵。
- 六、 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 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 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 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

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十一、各學院應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修正本要點實施年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實施年度。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 100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修正年度。
三、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國科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u>96</u>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0%-15% 為原則。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 <u>72</u>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為原則。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 <u>48</u>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25%-30% 為原則。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 <u>24</u>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40%-50% 為原則。	三、本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u>陸拾陸</u>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0%-15%。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 <u>肆拾捌</u>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 <u>參拾</u>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25%-30%。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 <u>拾貳</u> 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40%-50%。	為整合國科會獎勵與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爰調整獎勵金額。

<p>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u>10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u>，由研發處協調分配。</p>	<p>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u>10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u>，由研發處協調分配。</p>	<p>修正採計計畫經費額度年度。</p>
<p>五、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u>提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獎勵。</p>	<p>五、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u>陳請校長核定，再薦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u>。</p>	<p>明定本要點獎勵程序，由各學院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爰配合修正。</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u>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u>，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u>其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後核定為準</u>。</p>	<p>明定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科會補助款支應，若未獲補助時，停止發放，爰修正。</p>
<p>十、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u>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之獎助</u>。  (二) 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u>」之獎助。  (四)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u>」之獎助。</p>	<p>十、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校<u>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獎助</u>。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u>」之獎助。</p>	<p>一、修正文字。  二、配合國科會新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爰增訂第四款。</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事宜，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爰設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研議。</p> <p>（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p> <p>（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p> <p>（四）本校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議。</p> <p>（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p> <p>（六）本校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與協調。</p> <p>（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明定本小組任務與職掌。</p>
<p>三、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召集人：由本校資訊安全長（副校長）擔任。</p> <p>（二）副召集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擔任。</p> <p>（三）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具資訊安全專長人員一人擔任，辦理本小組幕僚行政工作。</p> <p>（四）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代表各一人：由各單位指派相當職級人員擔任，負責所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推動。</p> <p>（五）法律專長人員：由秘書室法律專長人員擔任。</p>	<p>明定本小組人員組成，包含副校長、計網中心主任、校內一級單位代表及秘書室法制組人員等。</p>
<p>四、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p> <p>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p>	<p>明定本小組會議召開時期，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出（列）席。</p>
<p>五、本小組重要執行成效，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向本校主管會報提出報告。</p>	<p>明定本小組執行情形，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於主管會提出報告，以達保護個人資料之目標。</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附件五

### 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

99年9月29日第695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3月23日第70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5月16日第72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4月24日第744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跨國界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趨勢,選派我國頂尖大學重點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以下簡稱合作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透過與合作大學計畫性學術合作,逐步形成我國在國外之長期人才布局,特訂定本校「選送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

- (一)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合作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三、試辦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配合合作大學秋季入學時程辦理。

四、選送領域(科系)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頂大聯盟)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應具資格如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須為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以及正在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不得申請;男生須役畢。
- (三)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GPA須達3.7分以上。
- (四)符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TOEFL、IELTS等等)或學術考試(如GRE、GMAT、LAST等等)成績標準。
-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
- (六)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 六、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

- (一)學生申請表。
- (二)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三)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四)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五)推薦函。
- (六)大學以上學業成績單。
- (七)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八)符合作大學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
- (九)符合申請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

#### 七、甄選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公告甄選訊息後,第五條所列選送領域之本校相關系所(學程)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均可提出推

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代表提出申請。

(二)審查形式：由國際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面談。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三)審查標準：

- 1.資料完備性；
- 2.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3.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

(四)審查結果：

- 1.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2.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大學最終錄取名單。

八、學生權益：

經合作大學最終錄取之博士學位修讀生，修業期間將由就讀之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等，悉依合作大學支給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獲錄取者自行支應。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校內甄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頂大聯盟要求之審查文件，逾期者視為放棄甄審資格。另，該生如於校內甄審階段結果公布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涉及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自動取消通過資格。

(二)獲合作大學錄取者：

- 1.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之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之簽署，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涉及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 2.應準時赴合作大學報到就讀，且研究領域不得變更，亦不得有下列情事：(1)任意變更研究領域。(2)中途放棄學業。(3)非學業因素返國。(4)停留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限制。(5)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者。(6)違反國家法令。(7)言行嚴重損及國家利益。(8)觸法經判處有罪屬實。  
獲合作大學錄取者，如有以上情事，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停發獎助金，且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並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修業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致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 3.應遵守就讀學校及該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失(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之損失)，或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三)申請者提出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日後亦不得再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予以規範。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人應具資格如下：</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p> <p>(二)須為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但已<u>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以及正在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不得申請</u>；男生須役畢。</p> <p>(三)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以上。</p> <p>(四)符合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 等等)成績標準。</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p> <p>(六)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p> <p>(七)<u>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u></p>	<p>五、申請人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p> <p>(二)須為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男生須役畢。</p> <p>(三)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以上。</p> <p>(四)符合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 等等)成績標準。</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p> <p>(六)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p> <p>(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p> <p>(八)<u>本計畫不受理刻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u></p>	<p>一、為擴大策略聯盟推薦人數，爰修正第二款規定，放寬資格至頂大聯盟學校畢業之校友，並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同時合併原第八款，明定現已在合作大學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不得申請。</p> <p>二、因應國外合作學校學費逐年調漲情形，爰修正原第七款不得領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留學獎助金之限制。</p>
<p>六、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p> <p>(一)學生申請表。</p> <p>(二)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p> <p>(三)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p> <p>(四)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p>	<p>六、應繳資料</p> <p>(一)學生申請表。</p> <p>(二)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p> <p>(三)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p> <p>(四)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p>	<p>一、簡化推薦函規範，爰修正第五款。</p> <p>二、明定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申請合作大學系所要求之文件 writing sample，爰新增第九款。</p>

<p>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p> <p>(五)推薦函。</p> <p>(六)大學以上學業成績單。</p> <p>(七)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p> <p>(八)符合合作大學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p> <p>(九)符合申請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p>	<p>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p> <p>(五)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p> <p>(六)大學以上學業成績單。</p> <p>(七)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p> <p>(八)符合合作大學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p>	
---	--	--